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警卫局便携式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HC02016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公安厅警卫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6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HC02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警卫局便携式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6.824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便携式安检设备采购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4）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14：30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14：30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公安厅警卫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3.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6.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6.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6.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6.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关联企业

1.8.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8.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9.4.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中小企业优惠条件

（1）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

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价格扣除条款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5200.00** 元整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到账的时间为准）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 GZQS1701HC02016）”保证金。

- 4.3.2. 采用《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2) 有效期超过报价有效期 60 天；
- (3) 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 4.3.3.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5.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6.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4.3.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5.1. 磋商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5.1. 定标与签约

5.1.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报价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5.1.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1.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为人民币¥6000.00元。

- (1) 服务费的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的币种相同。
- (2) 成交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采购：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含安装验收合格)
便携式安检设备采购	1 批	26.824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二、项目总体要求

- (一) 报价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 (二) 报价文件必须进行实质性逐条应答。所有应答原则上不得照抄、硬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指标和参数。非量化指标可以直接进行应答，量化指标必须应答具体数值。
- (三) 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 (四)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 (五) 本磋商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磋商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磋商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 (六) 采购人需求所列货物、部件数量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订或安装需求的变化，变动货物数量的权利，报价人应积极配合，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
- (七)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磋商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技术要求

项目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便携式安检设备 套装（5套）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外形尺寸：340×80×55 mm (LWH) $\pm 5\%$ —报警：具备声音报警、灯光显示报警、震动报警功能， —灵敏度可调 —具有电量提示灯，电量不足声光连续提示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 10000 小时 —整机重量：< 400g —声压 ≥ 75 db（数值应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辐射磁场强度 $\leq 15 \mu T$ （数值应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操作温度：-15 - +65° C —相关湿度：0 - 95%，无凝结 —外壳为防震设计 ABS —设计寿命 ≥ 10 年 —随机提供 AA 充电电池，电池充电 ≥ 1000 次 —充满后电池连续工作 ≥ 100 小时 ▲抗干扰能力：多台探测器相互间 ≤ 0.4 mm（数值应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距离，仍能正常工作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提供样品
	无磁探针	采用无磁性、冲击不产生火花的合金制造，总长度：50cm $\pm 5\%$ ；探针露出部分：30cm $\pm 5\%$ ▲提供样品
	车底视频检查仪	防水摄像头 1、摄像头尺寸：23mmx50mm $\pm 5\%$ ； 2、摄像头加弯管长度：940mm $\pm 5\%$ 3、摄像头外壳材料：不锈钢 304； 4、摄像头镜片材料：兰宝石 5、传感器尺寸：1/4 英寸； 6、传感器像素：PAL:720X576 NTSC: 720X480 7、镜头可视角度:120 度； 8、摄像头可调节角度：任意角度 9、摄像头光源：12V 高亮白 LED 灯； 10、摄像头防水等级：IP68 液晶显示器 1、屏幕尺寸：5 英寸；

		<p>2、分辨率：480*320*RGB；</p> <p>3、工作电源：DC：12V</p> <p>▲提供样品</p>
	强光手电	<p>1、规格尺寸：握柄直径 26.3mm，全身长 150mm ± 2mm。</p> <p>2、材质：航空级铝合金。</p> <p>3、外观：精密机床加工，加厚阳极氧化处理，哑黑色。</p> <p>4、照明功能：强光、弱光、爆闪。</p> <p>5、灯泡：知名品牌发光管，寿命应长达 10 万小时以上。</p> <p>6、电池：高容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重复充电 1000 次。</p> <p>7、持续照明时间：100%强光使用时间长于 200 分钟，5%弱光使用时间 6000 分钟。</p> <p>8、开关方式：强光/弱光/爆闪/关。</p> <p>9、重量：160g±5%（不含电池及其他附件）。含电池：210g±5%。</p> <p>10、防水、防震；</p> <p>11、微电脑控制 3 段式调光。</p> <p>12、960 流明</p> <p>▲提供样品</p>
	多功能工具刀	<p>尺寸：（±5%）：合起时 10 cm(4 英寸)、开启时 16 cm(6.3 英寸)、厚度 1.9 cm</p> <p>重量（±5%）：235 g(8.3 盎司)</p> <p>主刀钢材：154CM 不锈钢</p> <p>握柄材质：高级钛合金握把</p> <p>硬度：59-61 HRC</p> <p>功能：</p> <p>钛手柄，尖嘴钳，普通钳，剪线钳，硬线剪线钳，卷曲器，尖锋头平刃刀（154CM 的钢），齿刃刀，切钩刀，锯子，木/金属锉刀，钻石包层锉刀，两个大号钻头拧入器，小号钻头，拧入器，刻度尺（8 英寸/19 厘米），瓶/罐起子，剥线钳，固定系索环，快速卸取的系索环，移动式口袋夹</p> <p>▲提供样品</p>
	测距仪	<p>镜头放大倍率：12x 50mm；</p> <p>聚焦：中心聚焦；</p> <p>棱镜系统：屋脊式</p>

	<p>棱镜： BaK-4； PC-3 相位膜： 支持 镜头镀膜： 多层镀膜处理镜头； 高清防雨罩： 有 观察范围： 252 / 77； 近焦距(ft. /m)： 10.5 / 3.2 出瞳直径(mm)： 4.2； 出瞳距离 (mm)： 16 防水/防雾:支持； 适配三角架： 支持 测距仪范围： 10-1750yds； 测距精度： +/- 1yds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提供样品</p>
手持式危险液体探测仪	<p>工作原理： 采用静态计算机断层扫描技术，通过测定待测液体的介电常数和导电率等物理特性，来分析判断待测液体的安全性。</p> <p>基本参数 ▲仪器外形尺寸 ≤216*50*79mm 可适用于液体包装材料：容器壁为非金属透明包装材料（包括容器外标签）。 可检测容器尺寸：液面高度不小于 60mm，壁厚不大于 3.5mm，最小容量 50mL。 人机界面：提供全中文界面，自发光 OLED 液晶显示屏。 工作环境：温度+40±2℃ 湿度 0~93%RH（液体不能凝固成固体）。 供电方式:锂充电电池或两节 5 号干电池 工作时间:一次充电完成后可保证设备连续使用不低于 1000 次,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数据存储:设备应提供液体检测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存储量应不少于 10000 次检测。</p> <p>可探测种类： 汽油、煤油、柴油、松节油、硝基甲烷、甲苯、二甲苯、二氯乙烷、石油醚、乙腈、无水甲醇、无水乙醇、乙酸、丙酮、甲基环己烷、丁酸 丁酯、丙三醇、正庚烷、四氢呋喃、环己烷等多种易燃易爆危险液体。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p>

		▲提供样品
	三防便携箱	两个易开合的按压锁扣，方便操作 箱体：防水、防撞击、防尘 箱体外壳：聚乙烯复合树脂 标配海绵：1.3LB 聚氨酯 箱盖密封圈：高分子聚合物 气压阀通气口：3微米透水无纺布 箱体链接铰链：不锈钢 气压阀密封圈：50-60度丁晴橡胶

注：（样品应与报价文件同一时间递交）。采购人可以根据报价人提交的样品作为标的物采购的验收标准之一。实物样品供专家评审（样品作为报价重要依据之一，如报价人未提供样品的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要求，样品评分环节将不得分）。按照采购人要求，所有报价人现场提供的样品将被封存保留，供货时将对所供的产品进行对照验收。采购人与报价人协商后需派出人员对其样品进行保管（样品丢失或损坏由其自行负责），代理机构将不对以上样品进行保管，也不对其丢失或损坏负责。未成交的报价人应在接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样品。3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方式

-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项目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20天内。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售后服务

（1）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报价人须提供不少于一年以上的免费上门维修维护的免费保修服务。

（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报价人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采购人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采购人应给予合理费用。

（3）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报价人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

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报价人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四、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一式二份验收报告，负责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2、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提供采购人所需的有关的一切资料。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与报价人一起确认进场安装条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承接方（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工作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修改通知（如有）、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及其附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澄清文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

二、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乙方在申请甲方款项支付前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三、项目执行地点

项目执行地点。

四、项目执行时间

签订合同后日历天内。

五、项目管理和责任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

乙方在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中明确的内容设定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的成员，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及时进行联系。该项目组成员应能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能力。

（二）重要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

乙方在必须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指明货物中外购部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应由乙方直接订货，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供。乙方应对外购部件进行入厂检验，并作为货物检验内容，检验记录随货物提供给甲方。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为制造本货物制订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质量计划。

2、乙方根据订货图纸进行工厂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会签认可。甲方认可只是确认工作程序进入生产阶段，不负任何其他责任。

六、相关服务

（一）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

2、项目完成时间（含安装验收完成）：

（二）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1、货物从起运地点运到甲方指定的到交货地点这段时间内，乙方必须对所有货物进行货物总价保险。

2、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货物（如温度、易碎、易变形、易受潮等），乙方必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

3、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B2759-《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4、系统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机资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和货物清单及编号，易于被区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按提供套数单独成箱包装。

5、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随箱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以及第 6 项要求的内容。

6、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防震、起吊位置、重量等)。具体的标记要求，由甲、乙双方商定确定。

7、如货物庞大，受现场条件限制确实不能整体运输，则须按安装单位的要求改为分段或散件进场，在现场组装，组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仓储要求

乙方应提出有关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一式6份，最迟在货物到货10天前发送给甲方。

(四) 货物制造、监造和工厂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

2、乙方允许甲方在货物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技术人员到货物厂家的工厂监督货物性能指标的检验工作。

3、甲方参与货物厂家制造过程中的监造和工厂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依据。

4、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提交货物的制造和检验的计划执行，以便甲方安排进行货物监造和参与工厂检验。

(五) 到货检验

1、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验收。

2、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依时派员参加，否则将视为接受甲方开箱验收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验收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3、当货物运抵甲方的现场后发现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为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六) 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安装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恰当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2、乙方负责解释与提供货物相关的规约，负责单机调试，配合相关调试工作。

3、货物的调试和试验，均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进行。

4、乙方负责竣工验收。

(七) 资料提供及提交要求

1、乙方在培训期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培训资料。

2、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

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3、乙方应在提供一份详细的计划表供甲方核准。该计划表包括货物及主部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装运等有关重大步骤和事件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乙方提交资料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该计划表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的进展要求。

4、在试运行前，乙方需免费提交操作与维修手册，使甲方及有关的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货物。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 (1) 所有货物的规格及详细的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 (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 (4)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 (5)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八) 培训

1、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负责对甲方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2、工厂培训（若需要）：乙方应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工厂培训，以达到了解货物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3、现场培训：乙方应在货物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给予业主技术人员指导和演示，达到实际常规操作、进行零件的拆装、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九) 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内所涉及的各种产品提供为期年的保修期限，保修期的时间从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保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保修期应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地区必须设有永久性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并配有专职的、具有运行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该服务必须是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甲方的维修需要。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

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报告一式两份。

七、相关费用

（一）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工厂进行监造和参与出厂验收，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业主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需要派技术人员到工厂进行技术培训，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属于乙方责任的所有设计与设计联络工作、技术文件和资料的提供、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或进行督导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等的相关费用，均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

（三）乙方供货前必须提交合同货物的产品样本及有关测试、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使用的有效文件，确保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总价的 70%。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乙方负责获得并提供给甲方使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乙方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磋商须知

1. 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2. 关于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 (2)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磋商流程

1. 递交及接收报价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1.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开封报价文件前，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磋商说明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3、按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3、评分及其统计

(1) 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最终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100	70	30

(3) 价格评审：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规定）。
-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政策适用性

采用小微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磋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齐全或者经磋商小组要求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充齐全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最终的商务技术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结论			

注：1、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2：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1	设备的质量及技术性能	28	根据各报价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相互比较后进行打分：1、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2、性能、兼容性、可维护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招标文件特殊规定；3、选用的构件、配品、配件是否齐全、使用方便和可靠。4、投标方案是否合理，生产厂商技术支持资料是否齐全。 优(20-28分)；良(11-19分)；一般(1-10)分
2	投标样品整体综合评价	8	样品外型符合招标需求，表面处理美观无瑕疵，材质好，无任何偏离，评价优：得6-8分； 样品外型及材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材料质量一般，评价良好：得3-5分； 样品外形及材质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各类标识不符合要求，评价一般：得1-2分； 没有提供实物样品：得0分。
3	售后服务	8	根据各报价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相互比较后进行打分。 根据每个合格报价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本地支撑力量是否足够，对提供的服务政策综合分析比较评比。 优(6-8分)；良(3-5分)；一般(1-2)分。
4	同类业绩	10	根据各报价人所提供的201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相互比较后打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合同书关键页) 优(8-10)分；良(5-7)分；一般(1-4)分。
5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的符合性及配件配套的完整性响应情况	11	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条款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11分，不满足的每条扣1分；带“▲”条款为关键条款，不满足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

6	综合实力	5	<p>根据各报价人 2015 以来的企业荣誉（企业诚信等级认证；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警装行业的表彰；省以上警务部门的表彰；与警务单位展开的相关领域科研合作证明文件等）、企业资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在警用装备行业的认证、）企业在职投入警装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企业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清单）、做比较后进行打分。（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优(4-5)分；良(3)分；一般(1-2)分。</p>
合计		70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初审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格式7）			
11	近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201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1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1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18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19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20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14或格式自定）			
21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2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报价；
2.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项目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与采购人需求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报价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年月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格式8 201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 (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报价人地址) 的 (报价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按贵方 (项目编号) 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报价，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报价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报价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版本号：QSZCHC20160919